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鄭悉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佳玲、周素貞及王祥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69,733元，聲請人應繳納3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所提本票2紙之票面金額均為30,000,000元，惟本件請求標的金額37,169,733元，故請陳明相對人是否已部分清償，又部分清償金額如何就2紙本票為清償（即本票2紙之請求金額各為若干數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